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7人，代表股份772,495,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4,989,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1人，代表股份67,506,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3人，代表股份67,506,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67,506,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

9. 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12">非累积投票提案</th></tr>
<tr><th rowspan="2">提案编码</th><th rowspan="2">提案名称</th><th rowspan="2">表决分类</th><th colspan="2">同意</th><th colspan="2">反对</th><th colspan="2">弃权</th><th colspan="2">回避</th><th rowspan="2">表决结果</th></tr>
<tr><th>股数（股）</th><th>比例</th><th>股数（股）</th><th>比例</th><th>股数（股）</th><th>比例</th><th>股数（股）</th><th>比例</th></tr>
<tr><td rowspan="2">1.00</td><td rowspan="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td><td>总表决情况</td><td>65,451,743</td><td>96.5046%</td><td>2,265,334</td><td>3.3401%</td><td>105,302</td><td>0.1553%</td><td>704,673,279</td><td>91.2204%</td><td rowspan="2">通过</td></tr>
<tr><td>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td><td>65,135,843</td><td>96.4883%</td><td>2,265,334</td><td>3.3557%</td><td>105,302</td><td>0.1560%</td><td>–</td><td>–</td></tr>
<tr><th colspan="12">累积投票提案</th></tr>
<tr><th rowspan="2">提案编码</th><th rowspan="2">提案名称</th><th rowspan="2" colspan="3">表决分类</th><th colspan="5">同意</th><th rowspan="2" colspan="2">表决结果</th></tr>
<tr><th colspan="3">股数（股）</th><th colspan="2">比例</th></tr>
<tr><td>2.00</td><td>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2.01</td><td rowspan="2">选举张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td><td colspan="3">总表决情况</td><td colspan="3">765,953,784</td><td colspan="2">99.1532%</td><td rowspan="2" colspan="2">当选</td></tr>
<tr><td colspan="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td><td colspan="3">60,964,605</td><td colspan="2">90.3093%</td></tr>
<tr><td rowspan="2">2.02</td><td rowspan="2">选举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td><td colspan="3">总表决情况</td><td colspan="3">765,971,791</td><td colspan="2">99.1555%</td><td rowspan="2" colspan="2">当选</td></tr>
<tr><td colspan="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td><td colspan="3">60,982,612</td><td colspan="2">90.3359%</td></tr>
</table>

提案1.00的关联股东包括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引代，上述关联股东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704,673,279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洋、虞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71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9,294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九）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436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9,54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5,75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3,863股回购注销。2026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二）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3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4.95次。 注：（1）“净利润” 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 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3）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 “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3.53%，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1.24%），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53%，不低于3.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28%），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9次，不低于4.95次，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A／B／C／D 解除限售比例：1.0／1.0／0.7／0	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4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元/股。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892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14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朱国胜	财务总监	112,600	37,158	38,284
合计（1人）		112,600	37,158	38,284

注：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2026年10月13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5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7172片、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SHR-4610注射液、SHR-8068注射液、注射用SHR-9839（sc）、注射用SHR-182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HRS-4642注射液、HRS-6093片、HRS-7058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7172片、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SHR-4610注射液、SHR-8068注射液、注射用SHR-9839（sc）、注射用SHR-182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HRS-4642注射液、HRS-6093片、HRS-7058胶囊

剂型：片剂、注射剂、胶囊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537、CXSL2600538、CXSL2600539、CXSL2600540、CXSL2600543、CXSL2600544、CXHL2600579、CXHL2600580、CXHL2600581、CXHL2600582、CXHL2600584、CXHL2600585、CXHL2600588、CXHL2600587、CXHL260058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18日受理的HRS-7172片、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SHR-4610注射液、SHR-8068注射液、注射用SHR-9839（sc）、注射用SHR-182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HRS-4642注射液、HRS-6093片、HRS-7058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HRS-7172联合抗肿瘤治疗在实体瘤参与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有效性的开放、多中心IB/II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7172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抗肿瘤小分子抑制剂。经查询，目前国内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7172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190万元（未经审计）。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已获批两项适应症，分别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联合含铂化疗作为新辅助治疗，术后继续以本品作为单药辅助治疗，用于治疗可手术切除的Ⅱ、ⅢA和ⅢB期且无已知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重排的成人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另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5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10.54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30,900万元（未经审计）。

SHR-4610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在临床前动物模型中展现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截至目前，SHR-4610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550万元（未经审计）。

SHR-8068注射液是公司引进的一款全人源抗CTLA-4单克隆抗体，可增强抗肿瘤免疫效应，该项目用于肝癌、肺癌等多项联合用药临床试验已推进至Ⅲ期阶段。目前全球共有两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分别是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经查询，2025年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6.8亿美元。截至目前，SHR-8068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50,960万元（未经审计）。

SHR-9839为公司自主研发的EGFR/c-Met双特异性人源化抗体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通过同时阻断与肿瘤发生发展相关的两条关键信号通路，发挥抗肿瘤作用。注射用SHR-9839(sc)为SHR-9839的皮下注射制剂，目前全球已有1款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9839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2,380万元（未经审计）。

注射用SHR-1826是一款以c-Met为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特异性结合，被内吞进入肿瘤细胞后杀伤肿瘤细胞，目前该项目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已推进至Ⅲ期阶段。经查询，同类产品ABBV-399（通用名：telisotuzumab vedotin）已于2025年5月获得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1826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6,950万元（未经审计）。

贝伐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由中外制药和罗氏的子公司基因泰克合作开发，200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Avastin（安维汀），目前已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上市销售。公司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是安维汀的生物类似药，已于2021年获批上市。国内目前有多个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经查询，2025年贝伐珠单抗全球销售额约为58.6亿美元。截至目前，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1,330万元（未经审计）。

HRS-4642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KRAS G12D抑制剂，为脂质体剂型。该产品能特异性结合KRAS G12D，抑制MEK、ERK蛋白的磷酸化，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4642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4,880万元（未经审计）。

HRS-6093片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口服KRAS G12D抑制剂，能够特异性结合KRAS G12D突变蛋白，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6093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020万元（未经审计）。

HRS-7058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小分子共价抑制剂，拟用于治疗KRAS 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肿瘤。全球范围内，同类产品Sotorasib和Adagrasib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获FDA批准上市，国内目前有4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包括氟泽雷塞（2024年获批）、格索雷塞（2024年获批）、戈来雷塞（2025年获批）和索西美雷塞（2026年获批）。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以上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6.19亿美元。截至目前，HRS-7058相关剂型累计研发投入约19,71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6）浙02破申13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宁波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6）浙02破申13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如到期确有必要延长的，上海振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或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宁波中院提交延期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情况

2026年9月23日，宁波中院出具（2026）浙02破申13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9月7日，本院决定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预重整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预重整的信息；

（三）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四）定期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重大事项；

（五）定期向各相关利益主体通报管理人履职情况和预重整工作进展；

（六）引导债务人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协商，协助拟定或完善重组协议，推动各方就重组协议达成共识；

（七）组织债权人会议及重组协议表决；

（八）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中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有利于预重整管理人尽快进场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推进公司与广大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成功率。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但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进入相关程序，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3104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3,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回购金额为147,268,958.76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9,951,096股减少至796,951,096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2023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有效期已于2024年4月24日届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2、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5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公司于2023年6月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250,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6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4、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053、2023-057、2023-059、2023-064、2023-071、2023-082、2023-086、2024-001、2024-008、2024-010及2024-024）。

5、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150,000股，占公司回购完成时总股本的1.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3.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80,67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6、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将已回购股份中5,150,000股进行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剩余3,000,000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可参见2024年5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7、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3年起采用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预计不能在三年有效期内将剩余的3,000,000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上述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参见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本次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为3,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回购金额147,268,958.76元，上述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已回购资金总额（400,080,671.30元）/回购股份总数量（8,150,000股）*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3,000,00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996	0.04%	357,996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593,100	99.96%	796,593,100	99.96%
三、总股本	799,951,096	100%	796,951,096	100%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现持有666,681,904股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其持股比例由83.34%增加至83.65%。本次股本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已无持股。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本次项目结项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 ● 本次节余金额为290,578.70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60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86.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7.6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78.3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3,18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878.3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3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元）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026年9月23日	17,500.00	17,569.18	395.52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026年9月23日	22,095.28	22,158.87	2,592.4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3,283.03	23,283.03	0.00
理财、利息收益及以自有资金支付且不再置换的发行费用				287,590.75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90,578.70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90,578.70元		

注：1、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

2、理财、利息收益及以自有资金支付且不再置换的发行费用287,590.75元，其中包括以自有资金支付且不再置换的发行费用16.10万元；超出16.10万元部分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

3、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截止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浦发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800001931	74.73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387085903748	2.10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3310041060000132600	303.31
浦发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400001976	15.38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514713	235.27
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900101040045731	2,357.16
兴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320922	255,424.11
招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49710001	32,166.64
合计		290,578.70

三、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始终以审慎原则推进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募投资金不足的，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90,578.70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业务整体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的将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 042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贺招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贺招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贺招展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贺招展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3日	2029年5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贺招展先生的书面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招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后，贺招展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

贺招展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贺招展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